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致：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的规定，接受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张迎泽、胡凤滨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认真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17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哈尔滨市嵩山路 109 号 329 会议室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公司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的事项均与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贵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81,946,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9%。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议案》；
- 8、《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 9 亿元授信的议案》；
- 1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郅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其中，议案 11、14 为特别决议；议案 5、7、8、10、11、14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1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黑龙江省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同时，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于 2017 年 6 月 8 日 15:00-2017 年 6 月 9 日 15:00，为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本次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 1 名监事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也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已于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详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伍份。

(此页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主任及经办律师：胡凤滨

胡凤滨

经办律师：张迎泽

张迎泽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